

新 北 市 立 三 重 商 工 社 團 聯 誼 會 組 織 辦 法

90年2月19日修訂校務會議通過
101年1月27日修改校務會議通過
學務-訓育-03-05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：本會定名為「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要社團聯誼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：本會是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各設之社團幹部組成。

第三條：本會隸屬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務處訓育組所管轄。

第二章 宗 旨

第一條：加強社團與別校之間互相切磋的實力，以提昇校譽，加強學生在課業之外的素質。

第三章 會 員

第一條：本校社團聯誼會之各社團社長、副社長為本會當然會員。

第四章 組 織

第一條：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，每學期定期召開，必要時由會長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二條：本會設會長一人，為會員大會之主席，代表本會執行及綜理本會事務。副會長工商科各一人，以襄助會長推展會務。

第三條：本會設監事長一人，由各社社長推舉之負責監督會務及財務稽核，監事會之召開及相關事務。

第四條：本會設立行政幹部多名，依實際需求增減之，由會長聘請。

公關組：1. 負責對外接洽、宣傳、聯絡、邀請，向外宣達本會活動。
2. 參與各校活動並且交流意見，蒐集校外資訊。
3. 聯絡以及洽詢校內各處室及辦公室。

美宣組：1. 負責海報製作、張貼、資料發給以及各會員聯誼工作。
2. 對外之活動公布宣傳。

攝影組：1. 掌理活動拍攝、照片整理。

總務組：1. 掌理會計、出納事宜，以及採購物品、財產管理。
2. 掌理會議紀錄工作、印信保管。

文書組：1. 掌理本會活動開會資料、蒐集資料、通訊錄等。

活動組：1. 負責各項活動計畫、辦理各項比賽，掌理各項活動之實施。
2. 策畫會長、副會長、監事長和各社長之改選。
3. 負責場地整理及各專業教室之清潔工作。

備註：附件於末頁(幹部組織圖)。

第五章 選舉與罷免

第一條：會長之選與採公開投票制，經自願或教師推薦且無嚴重違規者，具有會長候選人資格。

第二條：會長、副會長任期一年不得連任，在每學期第一學期社聯會中選舉之，即

~ 60 ~



於本期就任。

第三條：選舉採無記名方式進行，由各社社長、副社長憑學生證，領取選票圈選之。

第四條：會長、副會長如未能善盡職責或危及本會名譽並且經四分之三人連署，經由學務處訓育組公佈，得由會員大會罷免之。

第六章 權利與義務

第一條：本會會員有出席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與義務。

第二條：本會會員有選舉正副會長之權利與義務。

第三條：本會會員有協助辦理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與義務。

第四條：本會會員有繳交會費之權利與義務。

第七章 幹部之交接

第一條：幹部交接須由新舊幹部召開一次幹部會議交接之。

第二條：幹部交接時，應將印信、文書、財物清冊一併移交，並由監事長負責監交。

第三條：卸任幹部為本會當然顧問。

第八章 附 則

第一條：凡各科科主任君為會之之指導老師。

第二條：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會員五十人以上之連署後召開會員大會，並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修改之。

第三條：本辦法經會員大會通過，成請學務處訓育組核備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